

政策清单

2023年5月

目 录

企 业 篇

一、税费政策类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 5
2.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6
3. 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留抵退税····· 8
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75% 提高至 100%····· 10
5.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13
6.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 ····· 15
7. 减半征收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用地城镇土地
使用税 ····· 17
8. 商品储备免征印花税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19
9.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 21
10.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 24
11.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优惠····· 26
12. 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和增值税····· 29
13.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31
14. 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 32

15. 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	34
16. 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36
1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阶段性减免政策·····	38
18. 调整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所得税计税毛利率·····	40
19. 便利出口退税办理·····	42
20. 优化出口退（免）税服务·····	45
21.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	48
22.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税收优惠·····	49
23.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51
24.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税收优惠政策·····	53
25.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54
26. 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	56
27. 暂退（缓交）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57

二、金融政策类

28. 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	61
29. 受疫情影响相关人群逾期贷款可不作为逾期记录 报送·····	63
30. 新设银行业金融机构（含信托公司、金融租赁 公司）奖励·····	65
31. 新设证券业金融机构（含证券公司、期货公司、 公募基金）奖励·····	66

32. 新设保险业金融机构（含保险公司法人机构、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奖励·····	67
33. 银行、证券、保险机构在我省新设立区域总部、 后援中心、专营机构或其它功能型总部奖励·····	68
34. 新设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 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奖励···	69
35. 银行业机构绿色金融综合评价奖励·····	71
36. 险资入湘奖励·····	72
37. 企业上市补助·····	74
38. “新三板”挂牌补助 ·····	76
39. 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改挂牌补助·····	77
40. 中小企业债券发行贴息补助·····	79
41. 股权投资类企业奖补·····	80
42. 推动企业股权质押融资·····	82
43. 融资担保公司风险代偿补偿·····	83
44. 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	85
45. 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风险补偿·····	87
46. 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	89
47. 融资租赁公司风险补偿·····	90
48. 支持私募基金等投资机构落户湘江基金小镇·····	91
49. 加快推进企业上市·····	93
50. 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保费补贴·····	95

51. 支农再贷款政策·····	97
52. 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	98
53. 再贴现支持政策 ·····	100
54. 支小再贷款政策 ·····	102
55. 碳减排支持工具 ·····	104
56. 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政策 ·····	106
57. 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 ·····	108
58. 知识价值信用贷款 ·····	110
59. 湖南省旅游企业融资担保风险代偿补偿实施办法 ·····	111

三、奖补政策类

60. 企业研发财政奖补 ·····	115
61. 工业设计中心及服务型制造示范奖励 ·····	117
62.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奖励 ·····	118
63. 工业设计型企业或平台/国家级工业设计研究院 奖励 ·····	119
64. 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项目补助 ·····	120
65.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经济贡献增量奖补 ·····	122
66. 工业领域优秀供应商奖励 ·····	124
67. 制造业碳减排奖励 ·····	125
68. 工业领域绿色创建和资源综合利用奖励 ·····	126

69. 创新医药产品产业化补助	128
70. 仿制药通过一致性评价奖补	130
71. 智能制造标杆企业（车间）奖励	132
72. 先进制造业龙头企业采购省内重点零部件配套 产品奖励	133
73. 培育先进制造业关键零部件配套生产企业奖励	134
74. 工信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 首批次保险补偿机制	135
75. 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	137
76. 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赋能奖励	138
77. 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新材料首批次应用 示范奖励	139
78. 质量品牌及知识产权标杆企业奖励	140
79. 制造业创新中心奖励	141
80. 省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142
81. 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143
8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144
83. 电子商务发展支持政策	146
84. 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	148
85. 外贸企业申请AEO（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高级认证支持	152
86. “一带一路”重大项目奖励	153

87. 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奖励	154
88. 新引进优质外贸实体企业奖励	155
89. 对外投资合作重点培育项目前期费用奖励	156
90. 对外投资合作项目贷款贴息奖励	157
91. 生物医药重点企业、重点品种遴选	159
92. 省文化和旅游项目资金支持政策	161

四、优化服务类

93. 建立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	165
94. 困难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 “欠费不停供”	166
95. 市场化手段引导企业错峰生产	167
9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69
97. 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用地	171
98. 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用地保障	173
99. 免费提供基础测绘成果	174
100. 支持工业用地多种方式供地	175
101. 采矿权新立和延续出让收益分期缴纳	177
102. 提供外贸企业一站式综合服务	178
103. 支持湘粤非铁海联运通道托运人	179
104. 中欧班列政策	180
105. 快捷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服务	181

106. 安全生产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183
------------------------------	-----

民 生 篇

一、资金税费类

107. 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资金·····	189
108. 发放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190
109. 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	191
110. 农村厕所革命·····	193
111. 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	195
112. 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197
113. 失业保险费降费率政策·····	198
114. 减征个体工商户不超过100万元部分所得税·····	199
115.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	201
116. 重点群体创业税费扣减·····	203
117.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	206

二、就业创业类

118. 退役运动员安置·····	211
119. 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	212
120. 长江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保障“一对一”帮扶·····	214
121. 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	216
122. 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入驻·····	217

123. 高校毕业生档案托管·····	219
---------------------	-----

三、教育医疗类

124. 学生资助·····	223
12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	225
12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慢特病门诊待遇·····	227
12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	229
128. 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登记备案·····	231
129. 新生儿出生一件事一次办·····	234

四、便民生活类

130. “多码合一”一码行湘·····	239
131. 便利军人换领大型货车驾驶证·····	241
132. 便利老年人网上办理交管业务·····	242
133. 便利满分审验教育地网上变更·····	243
134. 电子检验标志网上推送提示·····	244
135. 二手小客车转让登记“一证通办”·····	245
136. 免于重点企事业单位跨区域调动外籍员工重新 办理居留手续·····	246
137. 为境内企业外派员工提供护照办理便利·····	247
138. 户口迁移、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	248
139. 农村危房改造·····	250
140.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253

141. 专利费用减缴备案·····	255
142. 专利优先审查·····	257
143. 2023“惠购湘车”新能源汽车置换补贴·····	260

基 层 篇

144. 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资金支持·····	265
145. 体育运动会奖励·····	267
146. 体育领域设备购置更新专项贷款·····	268
147. 申报湖南省体育后备人才基地·····	269
148. 稻谷补贴·····	270
149. 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272
150. 水资源费免征缓征·····	274
151. 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	276
152.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	278
153. 湖南省区域性行业性毕业生供需见面会·····	280
154. 道路运输站场项目建设投资政策·····	281
155. 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投资政策·····	284
156. 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	287
157. 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	289
158. 消防站开放宣传·····	290
159. 领事认证服务·····	292
160. 优化城市公交专用道管理·····	294

企 业 篇

一、税费政策类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支持措施

1.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2.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 适用对象

符合政策规定的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

➤ 支持措施

1.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2.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生活服务业包括文化体育、教育医疗、旅游娱乐、餐饮住宿、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留抵退税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

➤ 支持措施

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1.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2.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6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提前退还中型、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2022年6月30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

还中型、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14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2022年第17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2022年第19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1. 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应在规定的留抵退税申请期间，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退（抵）税申请表》；

2. 纳税人符合留抵退税条件且不存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0号）第十二条所列情形的，税务机关应自受理留抵退税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纳税人出具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75% 提高至 100%

➤ 适用对象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其他行业企业均可享受。

➤ 支持措施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上述政策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

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

➤ 申请途径

企业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留存资料如下：

1.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关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2.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3. 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

4.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包括外聘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包括工作使用情况记录及费用分配计算证据材料）；

5. 集中研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表和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

6. “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

7. 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选择预缴享受的企业留存备查)。

在办理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和年度申报时享受,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适用对象

小型微利企业

➤ 支持措施

1.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

➤ **申请途径**

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即可享受此政策，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

➤ 适用对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支持措施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湖南省明确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
2.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落实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减半征收物流企业 大宗商品仓储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

➤ 适用对象

1. 自用或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的物流企业；
2. 向物流企业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的出租方。

➤ 支持措施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6000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等及纸制品、钢材等的仓储设施。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商品储备免征印花税和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 适用对象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

➤ 支持措施

1.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2.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8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77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

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 适用对象

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 支持措施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湖南省明确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18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3.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我省支持和促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2号）；

4.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

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湘财税〔2019〕10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

➤ 适用对象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 支持措施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湖南省明确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3.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湘财税〔2019〕10号);

4.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我省支持和促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2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优惠

➤ 适用对象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合伙人和天使投资个人

➤ 支持措施

1.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3. 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4.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36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于初创科技型企业需符合的条件，从业人员继续按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按均不超过5000万元执行。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2022年第6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免征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增值税

➤ 适用对象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 支持措施

1.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2.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

➤ 支持措施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60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

➤ 适用对象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捐赠支出用于目标脱贫地区扶贫的企业

➤ 支持措施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18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49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

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

➤ 适用对象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单位和个人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 支持措施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18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55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 适用对象

失业保险参保单位和个人、工伤保险参保单位

➤ 支持措施

1. 自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政策，在省（区、市）行政区域内，单位及个人的费率应当统一，个人费率不得超过单位费率；

2. 自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阶段性减免政策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 支持措施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第98号）

2.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

➤ 申请途径

免申即享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调整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所得税计税毛利率

➤ 适用对象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 支持措施

湖南省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的计税毛利率调整为：

1. 开发项目位于长沙市的，计税毛利率为15%；
2. 开发项目位于全省其他地区的，计税毛利率为10%；
3. 属于经济适用房、限价房和危改房的，计税毛利率为3%。

本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适用于2022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和汇算清缴。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所得税计税毛利率有关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1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便利出口退税办理

➤ 适用对象

出口企业

➤ 支持措施

1. 完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

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年度评定工作应于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确定后1个月内完成。

纳税人发生纳税信用修复情形的，可以书面向税务机关提出重新评定管理类别。因纳税信用修复原因重新评定的纳税人，不受《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发布，2018年第31号修改）第十四条中“四类出口企业自评定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评定为其他管理类别”规定限制。

2. 优化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管理。

3. 完善加工贸易出口退税政策。

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进料加工出口企业，在国家实行出口产品征退税率一致政策后，因前期征退税率不一致等原因，结转未能抵减的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企业进行核对确认后，可调转为相应数额的增值税

进项税额。

4. 精简出口退（免）税报送资料。

5. 拓展出口退（免）税提醒服务。

为便于纳税人及时了解出口退（免）税政策及管理要求的更新情况、出口退（免）税业务申报办理进度，税务机关为纳税人免费提供出口退（免）税政策更新、出口退税税率文库升级、尚有未用于退（免）税申报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已办结出口退（免）税等提醒服务。纳税人可自行选择订阅提醒服务内容。

6. 简化出口退（免）税办理流程。

(1) 简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备案流程。

(2) 推行出口退（免）税实地核查“容缺办理”。

7. 简便出口退（免）税办理方式。

(1) 推广出口退（免）税证明电子化开具和使用。

(2) 推广出口退（免）税事项“非接触”办理。

8. 完善出口退（免）税收汇管理。

9. 施行时间。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自2022年6月21日起施行。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 促进外

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9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优化出口退（免）税服务

➤ 适用对象

出口企业

➤ 支持措施

1. 拓展出口退税服务前置事项。在湖南自贸区内试点新办生产型出口企业首次申报实地核查服务前置，将目前在出口退（免）税申报后开展的首次申报实地核查，提前至出口退（免）税申报之前开展。

2. 优化新办企业退税管理服务，加快新办企业出口退税进度。出口企业整体迁移的，继续保留原出口企业管理类别。湖南自贸区内新办的生产型出口企业在按规定评定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后，可按上一级管理类别加快办理出口退税。增值税纳税申报期结束后，新办外贸企业收齐相关单证电子信息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预约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

3. 辅导出口企业“快收单早申报”。

4. 扩大“即报即办”范围。持续做好一类企业、影视文化企业出口退税“即报即办”，同时将先进制造业企业、大型骨干外贸企业纳入“即报即办”范围。主管税务机关

对上述出口企业退（免）税申报的无疑点业务在2个工作日内办结。

5. 严格落实“限期办结”。严格按照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的规定，对企业无疑点业务退税限期办结。对有疑点业务在调查确认无问题后限期办结。

6. 持续推进无纸化申报。在全省一、二、三类出口企业中推进无纸化申报，实现除四类企业以外的出口企业无纸化申报“全覆盖”。

7. 逐步推进无纸化单证备案。出口企业可以自愿采取以电子数据方式进行单证备案，以电子数据保存相关备案单证。

8. 逐步推进出口发票电子化。积极引导出口企业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代替出口发票。同时符合规定的出口发票也可以继续使用。

9. 简化出口退（免）税报送资料，坚决杜绝额外增加退税资料报送。

10. 畅通出口企业申报渠道。进一步完善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申报功能，结合电子税务局、出口退税离线申报工具，为出口企业提供多种免费申报渠道。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优化出口退（免）税服务助力外贸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湘税发〔2022〕21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

➤ 适用对象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

➤ 支持措施

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2 号）

➤ 申请材料

依据文件申请

➤ 主管部门

财政部门 税务部门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税收优惠

➤ 适用对象

依据《湖南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办法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 支持措施

1. 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湖南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湘科发〔2021〕124号）

➤ 申请途径

企业登录“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在线申请

➤ 申请材料

1. 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请表；
2.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网上提交扫描件，书面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3. 经有资质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个会计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上一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4. 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收入证明材料：企业上一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以及离岸外包收入表；企业上一年度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开发（委托、合作）合同（协议书）等复印件；企业上一年度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的票据复印件；企业上一年度从事离岸外包业务的外汇收入的银行结汇或外汇收入核销票据复印件；

5. 企业员工花名册；企业就业人员学历证书复印件及劳动合同或者社会保险费缴纳单复印件；

6. 企业开展技术先进型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知识产权等材料；

7. 其他需补充说明的证明材料。

➤ **主管部门**

科技部门 税务部门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 适用对象

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认定条件的企业。

➤ 支持措施

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政策依据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 申请途径

企业对照本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登记，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

➤ 申请材料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2.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3.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4.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

标、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相关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5.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6.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7.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8. 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 **主管部门**

科技部门 财政部门 税务部门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税收优惠政策

➤ 适用对象

有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相关活动的企业

➤ 支持措施

1. 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
2.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3.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 政策依据

1.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申请途径

符合条件的企业凭经科技部门提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到税务部门办理税收减免

➤ 申请材料

1.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合同文本
2.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 主管部门

科技部门 税务部门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 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

➤ 支持措施

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

➤ 政策依据

1. 《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7〕264号）；

3. 《关于发布湖南省自然资源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4.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的通知》（自然资源登2021年2号）。

➤ 申请途径

不动产登记窗口

➤ 申请材料

小微企业免缴不动产登记费承诺书

➤ 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

➤ 适用对象

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经营者、水电气暖用户

➤ 支持措施

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

➤ 政策依据

《落实国家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省内实施细则》

➤ 申请途径

无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发展和改革部门

暂退（缓交）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 适用对象

全国已依法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以下简称“质保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

➤ 支持措施

1. 享受暂退或暂缓交纳保证金政策的旅行社，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2024年3月31日。

2. 2023年4月1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交纳保证金，补足保证金期限为2024年3月31日。

➤ 政策依据

1.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相关政策的通知》（文旅发电〔2022〕61号）；

2.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延长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补足期限的通知》（文旅发电〔2023〕42号）。

➤ 申请途径

1. 可咨询各市州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政务服务中心后办理；

2. 可登陆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线上平台申报。

➤ **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

➤ **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门

二、金融政策类

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

➤ 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支持措施

1. 降低银行账户服务费。鼓励商业银行在免收一个账户管理费和年费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全部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

2. 降低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通过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ATM等渠道进行的单笔10万元（含）以内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业务实行优惠，优惠后价格不高于现行政府指导价标准的9折。

3. 取消部分票据业务收费。商业银行取消收取支票工本费、挂失费，以及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

4. 降低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对标准类商户借记卡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在现行政府指导价基础上实行9折优惠，对优惠类商户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在政府指导价基础上实行7.8折优惠。

5. 降低电子银行服务收费。鼓励商业银行对小微企业

和个体工商户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安全认证工具的年费和管理费实行免收或优惠措施，优惠后价格不高于现行公示价格5折。鼓励商业银行免收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安全认证工具工本费，至少按照不高于成本价收取。

6. 降低支付账户服务费。鼓励支付机构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经营行为的个人等网络支付商户服务费实行优惠，优惠后价格不高于现行标准9折。鼓励支付机构对采用收款码收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经营行为的个人免收支付账户提现手续费。其中，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降低电子银行服务收费、支付账户服务费的优惠期限为3年，长期取消部分票据业务收费，切实降低市场主体经营成本。

➤ **政策依据**

1. 《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

2.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中国银行业协会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倡议书》。

➤ **申请途径**

可通过银行网点柜台或线上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人民银行

受疫情影响相关人群逾期贷款 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

➤ 适用对象

受疫情影响的四类人群

➤ 支持措施

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因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但未住院隔离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期间，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逾期信贷业务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对于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照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征信记录；已经报送的，接入机构按征信纠错程序予以调整；存在异议的，接入机构与信息主体进行沟通协商，妥善处理。

➤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征信权益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银办发〔2020〕40号）

➤ 申请途径

通过线下（营业网点）和线上（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多种渠道

➤ 申请材料

以各接入机构的具体要求为准

➤ 主管部门

人民银行

新设银行业金融机构（含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奖励

➤ 适用对象

银行业金融机构（含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

➤ 支持措施

对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少数民族自治县新设县级银行分支机构、商业银行乡镇标准营业网点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奖励。对新设的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法人机构按实收资本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进行办理

➤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 主管部门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财政部门

新设证券业金融机构（含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公募基金）奖励

➤ 适用对象

证券业金融机构（含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公募基金）

➤ 支持措施

对新设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法人机构按实收资本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新注册的公募基金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奖励。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进行办理

➤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 主管部门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财政部门

新设保险业金融机构（含保险公司法人机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奖励

➤ 适用对象

保险业金融机构（含保险公司法人机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 支持措施

对新设的保险公司法人机构按实收资本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新设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按实收资本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进行办理

➤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 主管部门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财政部门

银行、证券、保险机构在我省新设立 区域总部、后援中心、专营机构或 其它功能型总部奖励

➤ 适用对象

银行、证券、保险机构

➤ 支持措施

对银行、证券、保险机构在我省新设立的区域总部、后援中心、专营机构或其它功能型总部，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进行办理

➤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 主管部门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财政部门

新设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 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奖励

➤ 适用对象

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金融控股公司等其他类金融机构

➤ 支持措施

对新设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金融控股公司等其他类金融机构，按实收资本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进行办理

➤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 主管部门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财政部门

银行业机构绿色金融综合评价奖励

➤ 适用对象

全省范围内展业的中资全国性金融机构省级分行、省内地方城市商业银行和民营银行总行

➤ 支持措施

对在全省范围内展业的中资全国性金融机构省级分行、省内地方城市商业银行和民营银行总行，年度绿色金融综合评价结果为 A 类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享受此项奖励政策的银行，后续年度不再重复奖励）。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进行办理

➤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 主管部门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财政部门

险资入湘奖励

➤ 适用对象

保险机构

➤ 支持措施

对通过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上市公司定增项目除外）、信托计划、资产支持计划、非上市企业股权等相关法律法规批准的形式投资我省产业政策支持发展方向企业和项目的保险机构，按照当年险资入湘落地金额（权重70%）、对上年度险资入湘新增投资额增幅（权重30%）进行综合排名。全省综合排名前3名的保险机构，分别给予第1名300万元、第2名200万元、第3名100万元奖励。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进行办理

➤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 主管部门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财政部门

企业上市补助

➤ 适用对象

完成股份制改造，拟在沪深北证券交易所上市，已在湖南证监局辅导验收的企业；实现境外上市的公司参照执行

➤ 支持措施

对完成股份制改造拟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已在湖南证监局辅导验收的企业，给予200万元中介费用补助资金，对科创板上市企业再奖励100万元。对在香港、美国等境外主流资本市场上市的公司，给予200万元补助。对收购省外上市控制权并将注册地迁至我省的企业，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资金。

➤ 政策依据

1. 《湖南省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2022-2025年）》（湘政办发〔2022〕2号）；

2.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金监发〔2022〕31号）；

3.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

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财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 **主管部门**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财政部门

“新三板”挂牌补助

➤ 适用对象

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

➤ 支持措施

按企业实际支付中介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其中创新层补助70%，基础层补助50%。单家企业累计补助不超过50万元。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财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 主管部门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财政部门

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改挂牌补助

➤ 适用对象

在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科技创新专板、专精特新专板、标准板、成长板挂牌的省内中小微企业

➤ 支持措施

在湖南股权交易所科技创新专板挂牌的企业，给予15万元补助；在湖南股权交易所专精特新专板挂牌的企业，给予15万元补助；对完成股改并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标准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不超过15万元补助；对完成股改并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成长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不超过10万元补助。

➤ 政策依据

1.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金监发〔2022〕31号）。

2.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若干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湘财企〔2022〕10号）

3.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工信厅 湖

南省财政厅 湖南证监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设立方案>的通知》（湘金监发〔2022〕41号）。

4.《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财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 **主管部门**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财政部门

中小企业债券发行贴息补助

➤ 适用对象

在沪深北证券交易所、“新三板”、银行间债券市场、湖南股权交易所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私募债、私募可转债、乡村振兴票据的中小企业

➤ 支持措施

在债券存续期内，按企业发债利息的30%给予贴息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财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 主管部门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财政部门

股权投资类企业奖补

➤ 适用对象

在我省注册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且正常经营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省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在我省注册发行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及在我省注册并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且年检合格的创业投资企业。

➤ 支持措施

采用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我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新兴及优势产业链项目、国家级或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市公司定增项目除外），且持有股权期限满1年的，根据所投资企业成立时间长短，按实际投资额（扣除省级及以下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出资部分，以及其子基金政府股权投资部分，下同）的一定比例给予奖补。其中，所投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3年，合计实际投资额达到1000万元的，按不超过5%比例给予奖补；所投资企业成立时间超过3年但不超过5年的，合计实际投资额达到2000万元的，按不超过3%的比例给予奖补；单个申报主体（股权投资类企业）最高奖补金额不超过300万元，申

报项目对应所投企业成立时间均不超过3年的，最高奖补限额放宽到500万元。

➤ **政策依据**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服务“三高四新”战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11号）。

2.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财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 **主管部门**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财政部门

推动企业股权质押融资

➤ 适用对象

非上市企业

➤ 支持措施

开展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出质登记试点、鼓励股权质押融资。

➤ 政策依据

《关于规范开展非上市企业股权登记托管和股权质押融资工作的指导意见》（湘金监发〔2021〕21号）

➤ 申请途径

向股权登记托管机构办理财产份额出质登记，出质人取得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股权出质登记凭证和股权登记托管机构出具的股权质押冻结登记凭证

➤ 申请材料

按照实际情况向相应部门提供

➤ 主管部门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财政部门

融资担保公司风险代偿补偿

➤ 适用对象

湖南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湖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支持措施

对于省再担保公司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的再担保业务，省再担保公司再担保业务代偿率在4%以内的部分，由省级及以上财政等部门单位、融资担保公司、银行、市县政府分别按照40%（其中，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承担20%、省财政承担10%、省再担保公司承担10%）、30%、20%、10%的比例进行风险分担；省再担保公司再担保业务代偿率在4%–5%的部分，由省级财政等部门单位、融资担保公司、银行、市县政府分别按照40%（其中，省财政承担30%、省再担保公司承担10%）、30%、20%、10%的比例进行风险分担。

湖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纳入我省再担保体系，其符合要求的融资担保项目发生代偿后，再担保业务代偿率在5%（含）以内的部分，省级财政等部门单位按照20%（其中，省财政承担10%、省再担保公司承担10%）

的比例进行风险分担。

对已纳入省再担保公司备案但因授信额度、产品创新等原因暂未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备案的符合相关分险条件的再担保业务，按相关专项管理规定进行风险补偿。

➤ **政策依据**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9〕64号）；

2.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修订〈湖南省融资担保风险代偿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1〕37号）；

3. 《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金〔2023〕23号）

➤ **申请途径**

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申报

➤ **申请材料**

申请报告及有关证明材料

➤ **主管部门**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财政部门

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

➤ 适用对象

银行机构

➤ 支持措施

按政策性银行和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含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外省在湘城商行、省内城商行、民营银行，农商行、村镇银行分三类进行考核。根据上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及增速、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及增速按4：3：2：1的权重计算，考核评分高于同类型银行平均水平的银行获得补助资格。

对获得补助资格的银行近三年发放的单户授信总额在1000万元（含）以内的首贷、信用贷或贷款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0%的用于生产经营的小微企业贷款（不含融资担保贷款、保证保险贷款、纳入其他专项风险补偿机制的贷款，不含房地产业、金融业和投资与资产管理类、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类、地方国有企业资本运营平台类企业贷款），截至上年末确定为损失类（有法院出具的受理文书）或已核销的，按贷款本金损失给予不超过50%比例的补偿，单个小微企

业最高补偿100万元。中长期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无还本续贷等，优先纳入风险补偿范围。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进行办理

➤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 **主管部门**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财政部门

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风险补偿

➤ 适用对象

合作银行机构

➤ 支持措施

对合作银行机构发放环境权益抵质押贷款，由试点地区根据适度原则安排本区域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省级财政按 1:1 的比例安排省级补偿资金，共同设立风险补偿资金池。合作银行在单个试点地区的环境权益贷款年末余额应不低于该试点区域环境权益抵质押贷款年末总额的 10%。

合作银行贷款本金损失的 80% 由省、试点区域风险补偿资金等比例进行代偿。同一试点区域每家合作银行发放的单家企业贷款代偿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每家合作银行获得代偿总额不得超过该机构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试点贷款余额的 5%。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进行办理

➤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 **主管部门**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财政部门

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

➤ 适用对象

小额贷款公司

➤ 支持措施

对上年度分类监管评级在B级以上、年度新增贷款总额超过注册资本金、利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小额贷款公司，上年度贷款逾期超180天或者确定为损失类（有法院出具的受理文书）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农户贷款，按不超过贷款本金损失的10%给予风险补偿，单个小贷公司补偿资金不超过100万元。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进行办理

➤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 主管部门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财政部门

融资租赁公司风险补偿

➤ 适用对象

融资租赁公司

➤ 支持措施

正常经营类融资租赁公司购入工程机械设备作为租赁物，对我省中小微企业开展工程机械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并发生坏账损失且不良率低于5%的，按不超过实际坏账损失的30%、符合条件融资租赁业务余额的1‰给予风险补偿；单个融资租赁公司补偿资金不超过200万元。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进行办理

➤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 主管部门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财政部门

支持私募基金等投资机构落户湘江基金小镇

➤ 适用对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募基金、持股平台、自有资金投资类企业等

➤ 支持措施

1. 对注册在湘江基金小镇且完成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按首笔实缴资本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单支基金奖励不超过100万元。对从省外迁入或新注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后按每家1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2. 注册在湘江基金小镇并登记备案年检合格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对其投资于我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新兴及优势产业链项目，且持有股权期限超过6个月，根据所投资企业成立时间长短分别给予补助，时间在5年（或60个月）以内，实际投资额超过1000万元以上，按不超过5%的比例给予补助；时间在5年（或60个月）以上，实际投资额超过2000万元以上，按不超过1%的比例给予补助。每年

单个股权投资类企业奖励总额不超过500万元。

➤ **政策依据**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湘江基金小镇发展的若干意见》（湘政办发〔2021〕9号）；

2.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服务“三高四新”战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11号）。

➤ **申请途径**

投资机构资金奖补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申请

➤ **申请材料**

基金机构落户奖励申请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省发展改革委备案证明、已完成首笔实缴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需提供首笔实缴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企业公章的年度A级、B级、M级纳税信用级别查询结果（如申报主体申报当年才成立，可不提供该项材料）

➤ **主管部门**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加快推进企业上市

➤ 适用对象

拟上市企业

➤ 支持措施

1. 每年精选30家左右的重点上市后备企业，予以重点关注、重点扶持。

2. 对于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的企业，省财政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助资金。

3. 省内拟上市企业在股份制改造、资产重组、上市申报等事项办理过程中，有关部门要提供“绿色通道”服务，自企业报送材料齐备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结。

4. 在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中专门建立科创板上市后备企业子库，在区域性股权市场设立“科技创新专板”。

5. 实施企业上市财政奖励补助，落实企业上市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等。

➤ 政策依据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湘政办发〔2019〕61号）；

2. 《湖南省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2022—

2025年)》，湘政办发〔2022〕2号

3.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金监发〔2022〕31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14号)；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2022年第17号)。

➤ **申请途径**

企业上市、资金补助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申请，其他有关审批事项分别向相关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根据具体事项提供相关材料

➤ **主管部门**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保费补贴

➤ 适用对象

已纳入湖南省融资再担保体系，并与湖南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再担保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融资担保公司

➤ 支持措施

1. 对常规融资担保业务，单笔融资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且年化担保费率（含税）1%及以下的备案业务、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发生的单笔融资担保金额500万元—1000万元且年化担保费率（含税）1.2%及以下的备案业务，按照担保金额的0.5%给予担保费补贴。

2. 对“见贷即保”等线上标准化批量担保业务，按照担保金额的0.2%给予担保费补贴且每家融资担保公司每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3. 对单笔融资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备案业务，省再担保公司免收再担保费；单笔融资担保金额500万元—1000万元的备案业务，省再担保公司减半收取再担保费；省财政厅对减免部分给予适当补贴。

4. 担保期限根据实际承保时间计算，对中长期融资担

保业务可分年申报，按年度给予保费补贴。

5. 同一融资担保公司申报的单户多笔融资担保业务合计担保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

➤ **政策依据**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服务“三高四新”战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11号）；

2.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做好2022-2023年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保费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湘财金〔2022〕36号）。

➤ **申请途径**

向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申报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主管部门**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财政部门

支农再贷款政策

➤ 适用对象

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四类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 支持措施

采取“先贷后借”的模式对涉农贷款进行支持，再贷款利率分为3个月、6个月、1年三个档次，利率分别为1.7%、1.9%和2%，可展期2次，期限最长为3年，运用支农再贷款资金发放的贷款利率在5.5%左右。

➤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增加再贷款再贴现额度支持中小银行加大涉农、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信贷投放的通知》（银发〔2020〕93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当地人民银行进行办理

➤ 申请材料

再贷款申请书、合格贷款台账和合同等资料

➤ 主管部门

人民银行

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

➤ 适用对象

上年度第三季度央行金融机构评级为1-5级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包括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和民营银行（含互联网银行）等六类

➤ 支持措施

从2022年起到2023年6月底，以利率互换方式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每季度贷款余额增量的2%提供资金。利率互换期限为1年。支付的固定利率为3.62%，向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收取的浮动利率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利率。

➤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转换和接续持续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1〕344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当地人民银行进行办理

➤ 申请材料

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申请书、利率互换协议等资料

➤ 主管部门

人民银行

再贴现支持政策

➤ 适用对象

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全国性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 支持措施

办理再贴现利率为2%，最长办理期限为6个月。重点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优先支持涉农票据、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票据，涉农票据、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票据合计占比不低于50%。重点支持票面金额500万元以下的票据。用于办理再贴现的小微企业票据贴现利率应低于该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小微企业票据贴现加权平均利率，其他票据贴现利率低于该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全部票据贴现加权平均利率。

➤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增加再贷款再贴现额度支持中小银行加大涉农、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信贷投放的通知》（银发〔2020〕93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当地人民银行进行办理

➤ 申请材料

再贴现申请书、再贴现台账和合同等资料

➤ 主管部门

人民银行

支小再贷款政策

➤ 适用对象

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民营银行（含互联网银行）五类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 支持措施

采取“先贷后借”的模式对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和单户授信3000万元以下的民营企业贷款进行支持，再贷款利率分为3个月、6个月、1年三个档次，利率分别为1.7%、1.9%和2%，可展期2次，期限最长为3年，运用支小再贷款资金发放的贷款利率在5.5%左右。

➤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增加3000亿元支小再贷款额度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1〕224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当地人民银行进行办理

➤ 申请材料

再贷款申请书、合格贷款台账和合同等资料

➤ 主管部门

人民银行

碳减排支持工具

➤ 适用对象

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21家全国性金融机构，湖南银行、长沙银行、长沙农商行等3家地方法人银行

➤ 支持措施

采取“先贷后借”的直达机制，人民银行按照贷款本金的60%向金融机构提供资金，期限1年，可展期2次，利率为1.75%。支持领域包括清洁能源、节能环保和碳减排技术3个大领域的23个子行业。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与发放时最近1次公布的同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大致持平。

➤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设立碳减排支持工具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1〕278号）

《关于延续实施碳减排支持工具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3〕18号）

➤ 申请途径

各金融机构总行向人民银行总行申请，各地方法人银行可通过当地人民银行申请。

➤ **申请材料**

正式申请文件、碳减排贷款台账等资料

➤ **主管部门**

人民银行

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政策

➤ 适用对象

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7家金融机构

➤ 支持措施

采取“先贷后借”的直达机制，人民银行按照贷款本金等额向金融机构提供资金支持，期限1年，可展期2次，利率为1.75%。支持领域包括煤炭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开采等9大领域、22项子领域。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与发放时最近1次公布的同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大致持平。

➤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能源局关于设立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1〕289号）

《关于增加1000亿元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的通知》（银发〔2022〕108号）

➤ 申请途径

各金融机构总行向人民银行总行申请

➤ 申请材料

正式申请文件和合格贷款台账等资料

➤ 主管部门

人民银行

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

➤ 适用对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共7家金融机构

➤ 支持措施

资金发放采取“先贷后借”的直达机制，人民银行按照贷款本金等额向金融机构提供资金支持。期限1年，可展期1次，利率为1.75%。支持领域包括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含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司机之家”运营企业、道路货物运输个体工商户和挂靠普通货运车辆车主）、中小微物流配送（含快递）企业、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经营者、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中小物流仓储企业，贷款资金主要用于困难时期交通物流经营支出、置换经营车辆购置贷款等。

➤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交通运输部关于设立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2〕120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的通知》（银发〔2023〕32号）

➤ **申请途径**

各金融机构总行向人民银行总行申请

➤ **申请材料**

正式申请文件和合格贷款台账等资料

➤ **主管部门**

人民银行

知识价值信用贷款

➤ 适用对象

注册地在湖南省各实施区域内的科技型企业。

➤ 支持措施

为期一年（含）以内单户额度不超过500万元的知识价值信用贷款

➤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湘科发〔2022〕49号）

➤ 申请途径

贷款企业通过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统一服务平台，在线填写并提交入库申请表。

➤ 申请材料

入库申请表

➤ 主管部门

科技部门

湖南省旅游企业融资担保风险 代偿补偿实施办法

➤ 适用对象

旅游企业的范畴按照《国家旅游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2018）》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小微企业、“三农”主体

➤ 支持措施

对于省再担保公司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的再担保业务，由省级及以上财政等部门单位及风补资金、融资担保公司、银行、市县政府分别按照50%（其中，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承担20%、省财政承担10%、省再担保公司承担10%、风补资金承担10%）、20%、20%、10%的比例进行风险分担。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9〕64号）和《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修订〈湖南省融资担保风险代偿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1〕37号）

➤ **申请途径**

在全国政府性融资担保数字化平台（以下简称数字化平台）中填写项目有关信息

➤ **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

➤ **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门 财政部门

三、奖补政策类

企业研发财政奖补

➤ 适用对象

在湖南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诚信经营、依法纳税，已完成2023年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备案并审核通过，2021、2022两个纳税年度均已按要求在当年度汇算清缴结束时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应按统计部门要求完成研发报统及核准）。

➤ 支持措施

1. 依据企业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部分的一定比例分类给予补助：对列入省重点高新技术领域的企业，省财政按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部分的12%给予补助；其他企业按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部分的8%给予补助；

2. 经测算补助额不足20万元的，省财政不予以补助。单家企业补助额不超过1000万元。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53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实现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4号）

➤ **申请途径**

企业登录“湖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在线申请

➤ **申请材料**

1. 2023年企业研发准备金及项目备案登记表
2. 2023年企业预计开展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3. 企业研发准备金内部制度
4. 2022年企业研发准备金备案研发项目执行情况
5. 2021/2022年企业享受研发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项目清单

6. 2023年度湖南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申报表。

➤ **主管部门**

科技部门 财政部门 税务部门

工业设计中心及服务型制造示范奖励

➤ 适用对象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

➤ 支持措施

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下一年度一次性安排奖励资金 100 万元；对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 20%，分档给予奖励。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21〕11号）

➤ 申请途径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奖励无需申报；服务型制造示范奖励由企业通过所在地的工信部门、财政部门申报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奖励

➤ 适用对象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

➤ 支持措施

对当年被评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的申报主体，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21〕11号）

➤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直接奖励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工业设计型企业或平台/国家级 工业设计研究院奖励

➤ 适用对象

对外提供服务的工业设计型企业或平台；国家级工业设计研究院

➤ 支持措施

根据对制造业提供服务的情况，每年支持一批工业设计型企业或平台，每家给予不超过50万元奖励。对国家级工业设计研究院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若干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湘财企〔2022〕10号）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所在地的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推荐申报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项目补助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以及为工业发展提供服务的机构

➤ 支持措施

1. 对实施制造业重大产业化项目的工业企业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补助。

2. 对建设和运营制造业专业服务平台的企业给予不超过500万元补助。

3. 对实施技改项目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设备补助。

➤ 政策依据

1.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21〕11号）；

2.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若干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湘财企〔2022〕10号）。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所在地的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推荐申报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经济贡献增量奖补

➤ 适用对象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 支持措施

工业企业实施投资超过 500 万元的技术改造项目，在项目完工后三年内，企业主体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税收总增量超过 10 万元的年份，按税收增量的省级分成部分的 50% 对企业进行奖补。

➤ 政策依据

1. 《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试行办法》（湘财企〔2017〕17号）；

2. 《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实施细则》（湘经信投资〔2017〕616号）；

3.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若干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湘财企〔2022〕10号）。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所在地的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推荐申报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工业领域优秀供应商奖励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优秀供应商

➤ 支持措施

对上年被评为优秀绿色制造供应商企业，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奖励。每年对上一年度综合排名靠前的若干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每家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奖励。培育一批优秀的数字化转型供应商，最高给予100万元奖励（政策实施期为2022年至2024年）。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若干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湘财企〔2022〕10号）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所在地的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推荐申报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制造业碳减排奖励

➤ 适用对象

完成制造业企业碳减排任务显著的制造业企业（年度减排6%以上，且减排二氧化碳达到2000吨的）

➤ 支持措施

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若干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湘财企〔2022〕10号）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所在地的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推荐申报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工业领域绿色创建和资源综合利用奖励

➤ 适用对象

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园区、供应链企业和绿色产品称号的企业，以及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能效领跑者、水效能跑者、资源综合利用领跑者、工业节能技术装备和“能效之星”产品、绿色数据中心先进实用技术产品等绿色制造示范单位；获评省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项目的单位

➤ 支持措施

对上年度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创建称号单位，下一年度一次性安排奖励资金不超过50万元。对示范基地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示范项目的单位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

➤ 政策依据

1.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21〕11号）；
2.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先进制造业供应链配套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和〈支持有色金属资

源综合循环利用产业延链强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1〕49号)。

➤ **申请途径**

无需申报，直接对获评的企业实施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创新医药产品产业化补助

➤ 适用对象

省内医药企业

➤ 支持措施

1. 年度内获准注册并在省内实现产业化、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的创新药品，每个品种给予不超过500万元补助。

2. 年度内获准注册且拥有发明专利并在省内产业化的创新Ⅲ类医疗器械，每个品种给予不超过100万元补助。

3. 年度内获准注册且属于国内首创、拥有发明专利并在省内产业化的创新Ⅱ类医疗器械，每个品种给予不超过50万元补助。

➤ 政策依据

1.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实施意见》（湘办〔2018〕32号）；

2. 《关于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湘政办发〔2021〕44号）。

➤ 申请途径

通过所在地市州工信局推荐报送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仿制药通过一致性评价奖补

➤ 适用对象

省内医药企业

➤ 支持措施

对通过国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前100个品种：

1. 在全国首家过评的，每个品种补助500万元。
2. 在全国第二、三名过评的，每个品种补助300万元。
3. 其余通过品种，每个品种补助100万元。

➤ 政策依据

1.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实施意见》（湘办〔2018〕32号）；
2. 《湖南省鼓励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政策措施》（湘政办发〔2020〕3号）；
3. 《关于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湘政办发〔2021〕44号）。

➤ 申请途径

通过所在地市州工信局推荐报送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智能制造标杆企业（车间）奖励

➤ 适用对象

具有先进生产模式的制造业企业

➤ 支持措施

每年分行业支持一批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和车间，对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每家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奖励；对智能制造标杆车间，每个给予不超过50万元奖励。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若干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湘财企〔2022〕10号）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所在地的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推荐申报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先进制造业龙头企业采购省内重点零部件 配套产品奖励

➤ 适用对象

工程机械、汽车制造、电力装备、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重点产业相关的龙头企业

➤ 支持措施

鼓励龙头企业采购补链清单内重点配套产品。对采购补链清单内配套产品的龙头企业按新增采购额一定比例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先进制造业供应链配套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和〈支持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循环利用产业延链强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49号）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所在地的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推荐申报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培育先进制造业关键零部件 配套生产企业奖励

➤ 适用对象

先进制造业关键零部件配套生产企业

➤ 支持措施

对重点培育的关键零部件配套生产企业提档升级、支持龙头企业补链延链成效显著的，视其贡献情况给予定额奖励。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先进制造业供应链配套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和〈支持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延链强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49号）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所在地的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推荐申报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工信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机制

➤ 适用对象

生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企业、生产首批次新材料的企业

➤ 支持措施

1. 制造《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内装备，且在特定期间投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险或选择国际通行保险条款投保的企业，在装备交付用户、保单正式生效、累计保费满20万元后，中央财政按照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3%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80%给予保险补偿。

2. 对通过工信部评审且公告的生产《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内新材料产品，且于特定期间投保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综合保险的企业，中央财政进行保费补贴，补贴额度为投保年度保费的80%。

➤ 政策依据

1. 《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19〕225号）；

2. 《关于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17〕222号）。

➤ **申请途径**

根据省工信厅门户网站公开发布的项目申报通知要求申报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

➤ 适用对象

省内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

➤ 支持措施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省内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按照政策规定的车辆补贴标准给予补助。

➤ 政策依据

《关于2022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1〕466号）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所在市州的工信部门、财政部门、科技部门、发改部门推荐申报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赋能奖励

➤ 适用对象

省级“5G+工业互联网”示范工厂以及数字化转型典型应用场景的项目企业

➤ 支持措施

每个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若干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湘财企〔2022〕10号）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所在地的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推荐申报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新材料 首批次应用示范奖励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企业、新材料生产企业

➤ 支持措施

对单台设备或核心零部件最高奖励100万元，成套设备最高奖励500万元；对重点新材料产品首批次应用示范项目给予奖励。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21〕11号）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所在地的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推荐申报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质量品牌及知识产权标杆企业奖励

➤ 适用对象

新获认定的湖南省工业质量标杆、品牌培育示范企业、知识产权运用标杆企业

➤ 支持措施

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21〕11号）

➤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直接奖励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制造业创新中心奖励

➤ 适用对象

省级及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

➤ 支持措施

被工信部批复同意组建的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科研团队奖励1000万元，对省工信厅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科研团队奖励200万元。

➤ 政策依据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加强湖南省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组〔2019〕30号）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所在地的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推荐申报

➤ 申请材料

湖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科研团队奖励申报书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省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 适用对象

省移动互联网产业相关企业

➤ 支持措施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采取补助或奖励方式予以支持。

➤ 政策依据

《关于持续推动移动互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做强做大数字产业的若干意见》（湘政办发〔2020〕47号）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所在地的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推荐申报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 适用对象

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的项目

➤ 支持措施

采取无偿补助、奖励等支持方式，单户企业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100万元。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企〔2020〕14号）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所在地的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推荐申报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 适用对象

从事农业生产活动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具体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企业、登记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农业生产的社会化服务组织、纳入全国系统名录的家庭农场、种养大户；不含林业类经营主体

➤ 支持措施

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获取的贷款按年度进行相应贴息，具体贴息标准为：贷款金额在1000万元以内（含）的，按照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进行贴息；贷款金额在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按照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25%进行贴息，贷款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按照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进行贴息。单个主体年度贴息金额不超过100万元。贷款利率低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按实际利率计算。

➤ 政策依据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联

〔2022〕22号)

➤ **申请途径**

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根据申报通知报送相关材料

➤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电子商务发展支持政策

➤ 适用对象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园区

➤ 支持措施

1. 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可奖励100万元、80万元。对首次认定为省级数字商务集聚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可奖励60万元。

2. 对在湖南省注册且年网络交易额首次超过100亿元的线上批发零售企业，按企业当年新增地方税收贡献的5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可奖励100万元。

3. 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产业带，最高可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产业园，最高可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对省级公共海外仓给予首年最高60万元/个、后两年每年最高30万元/个的支持，单个企业三年累计支持最高可达到500万元。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实现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

办发〔2023〕4号)

➤ **申请途径**

第1、3项根据省商务厅通知先申请认定，再根据市州商务局通知申请资金支持。

第2项根据市州商务局通知直接申请资金支持。

➤ **申请材料**

以省、市商务部门申报通知为准

➤ **主管部门**

商务部门 财政部门

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

➤ 适用对象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园区

➤ 支持措施

1. 对跨境电商年交易额首次达到1亿元、10亿元的企业，根据其在湖南的年进出口额、纳税额和就业贡献，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100万元奖励。

2. 对跨境电商行业领军企业来湘新设立企业（集团）总部，且注册资本在2000万元以上的，最高奖励其在湘企业500万元。对跨境电商行业领军企业来湘新设立功能性总部的，最高奖励其在湘企业300万元。

3. 支持我省传统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试点，对年孵化服务费给予支持。

4. 对新通过国际认证的跨境电商企业，按不超过国际认证费用80%的比例，最高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使用自主品牌进行全球推广服务的企业，按不超过年跨境电商网络营销推广费用30%的比例，最高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5. 对生产销售同类产品的供应商企业、跨境电商企业

集中（相关企业数量达到20家）、年进出口额达到10亿元的跨境电商产业带所在县（市、区），最高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6. 对运营跨境电商园区面积达到4000平方米以上，具备跨境电商企业运营所需配套服务设施和一站式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功能，入驻跨境电商企业数量达到20家以上、跨境电商年交易额达到20亿元或年进出口额达到5亿元的园区，根据园区纳税额和就业贡献度，最高给予一次性奖励500万元。

7. 对成功孵化跨境电商企业10家以上的孵化中心运营主体，最高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8. 对带动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跨境电商、服务数量在100家以上、有实际进出口业务的企业或机构，最高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9. 对省级公共海外仓给予首年最高60万元、后两年每年最高30万元的支持，单个企业三年累计支持不超过500万元。

10. 指导我省企业争创商务部优秀海外仓实践案例，对入选案例最高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11. 对自建自用海外仓达到3000平方米以上，在海外仓所在国家或地区进出口额达到1亿元以上的建设运营企业，根据其海外仓面积和进出口额，最高给予一次性奖励

50万元。

12. 对服务我省中小微企业10家以上、年跨境电商进出口额达到1亿元的跨境电商集货仓，最高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13. 将跨境电商相关职业（工种）纳入培训补贴范围，对符合职业技能培训政策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14. 按照我省现行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政策，对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小微企业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投保的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省级财政予以全额支持，对一般企业保费和出口信用保险项下融资贴息给予相关支持。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9号）

➤ 申请途径

第1、3、4、8、10、11项根据市州商务局通知直接申请资金支持。

第2项按照“来湘设立总部领军企业奖励”申请资金支持。

第5、6、7、9、12项根据省商务厅通知先申请认定，再根据市州商务局通知申请资金支持。

第13项向当地人社部门直接申请资金支持。

第14项根据省商务厅通知由保险公司统一申报、集中

拨付。

➤ 申请材料

以省、市商务部门申报通知为准

➤ 主管部门

商务部门 财政部门

外贸企业申请AEO(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高级认证支持

➤ 适用对象

外贸企业

➤ 支持措施

省商务厅与长沙海关加强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服务我省2022年新增10家以上AEO高级认证企业，对通过AEO高级认定的企业在认定过程中，为完善自身信用体系建设所产生的咨询辅导费、体系建设费、委托业务费等服务费用给予一定支持。

➤ 政策依据

《湖南省商务厅 长沙海关关于联合开展AEO高级认证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湘商贸〔2022〕5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市州、县市区商务局申请办理

➤ 申请材料

企业开展AEO高级认定工作中所产生的咨询辅导费、体系建设费、委托业务费等服务费用凭证

➤ 主管部门

商务部门

“一带一路”重大项目奖励

➤ 适用对象

1. 企业通过绿地投资、跨国并购实施的5亿元以上国家鼓励类对外直接投资项目；
2. 湖南工程企业完成营业额10亿元以上海外总承包项目或20亿元以上分包项目且带动我省产品出口。

➤ 支持措施

根据相关情况对企业给予不超过4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18〕13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按照市州每年的申报通知规定执行

➤ 主管部门

商务部门 财政部门

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奖励

➤ 适用对象

经东道国政府正式批复认可、湖南企业主导建设或运营、带动湖南实体经济发展效果明显的境外经贸合作园区

➤ 支持措施

经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认定为省级境外园区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奖励；对经商务部、财政部考核认定为国家级境外园区的，一次性再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奖励。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18〕13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按照市州每年的申报通知规定执行

➤ 主管部门

商务部门 财政部门

新引进优质外贸实体企业奖励

➤ 适用对象

新引进的年进出口实绩5000万美元以上且有较大产业带动能力的外贸实体企业

➤ 支持措施

1. 新引进的年进出口实绩5000万美元以上且有较大产业带动能力的外贸实体企业，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2. 对新引进年进出口实绩5亿美元以上且有较大产业带动能力的外贸实体企业，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38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按照市州每年的申报通知规定执行

➤ 主管部门

商务部门 财政部门

对外投资合作重点培育项目前期费用奖励

➤ 适用对象

经申请认定的湖南省对外投资合作重点培育项目，给与前期费用支持，支持资金用于企业“走出去”市场开拓

➤ 支持措施

经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认定为湖南省对外投资合作重点培育项目的，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 政策依据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对外投资合作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湘商外经〔2022〕1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按照市州每年的申报通知规定执行

➤ 主管部门

商务部门 财政部门

对外投资合作项目贷款贴息奖励

➤ 适用对象

对企业为从事境外投资和对外承包工程，用于项目经营的中长期贷款（1年期及以上的贷款）以及疫情期间企业用于境外项目的贷款给与贴息补贴

➤ 支持措施

人民币贷款补贴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实际利率低于基准利率的，不超过实际利率；外币贷款补贴率不超过3%，实际利率低于3%的，不超过实际利率；补贴比例不超过同期贷款实际发生费用的50%，对联盟抱团项目核心企业的补贴比例在一般项目补贴标准的基础上可再上浮30%（上浮后的实际补贴比例不超过50%）。

➤ 政策依据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对外投资合作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湘商外经〔2022〕1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按照市州每年的申报通知规定执行

➤ 主管部门

商务部门 财政部门

生物医药重点企业、重点品种遴选

➤ 适用对象

符合政策规定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

➤ 支持措施

对获选企业和品种进行授牌和奖励，为临床运用、进出口通关等方面提供便利。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生物医药产业重点企业、重点产品遴选办法》（湘药监综财〔2022〕12号）。

➤ 申报途径

企业自主申报，市州市场监管部门初审，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评审后报省药品（疫苗）安全和高质量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审定后对外发布。

➤ 申报材料

1. 企业主体资格证明：营业执照、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2. 产品资格证明：药品注册批件、医疗器械注册批件

等。

3. 主营业务收入与销售额证明：①企业或产品过去3年内所获得的设区市级以上荣誉或奖励证明；②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证明、纳税情况相关证明。

4. 其它佐证材料：省级以上媒体新闻报道、省级行业协会组织、第三数据研报等能够证明企业或产品行业影响力、市场占有率领先优势的证明材料，以及企业认为其它有助于专家评委结果的证明材料。

➤ 主管部门

药监部门

省文化和旅游项目资金支持政策

➤ 适用对象

符合当年文化和旅游项目资金申报通知要求的文化旅游企业

➤ 支持措施

具体以当年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 政策依据

《湖南省文化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文〔2019〕13号）

➤ 申请途径

向企业所在地文旅部门逐级申请

➤ 申请材料

具体以当年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 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门 财政部门

四、优化服务类

建立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

➤ 适用对象

高耗能企业

➤ 支持措施

按国家统一部署，整合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等差别化电价政策。对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未达到的根据能效水平差距实行阶梯电价，加价电费专项用于支持企业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5号）

➤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可直接适用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困难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

➤ 适用对象

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 支持措施

对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当地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

➤ 政策依据

《落实国家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省内实施细则》

➤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可直接适用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发展和改革部门

市场化手段引导企业错峰生产

➤ 适用对象

全省独立计量的企业用户

➤ 支持措施

当出现电力供应缺口时，采用市场化措施引导企业错峰生产，发挥企业负荷资源的市场价值，减轻电力缺口对企业生产的影响。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3. 《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新形势下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1690号）；
4. 《有序用电管理办法》（发改运行〔2011〕832号）；
5. 《湖南省有序用电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湘政办发〔2011〕66号）；
6. 《湖南省电力需求响应实施办法（试行）》（湘发改运行〔2021〕761号）。
7.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关于印发《负荷侧可调节资源参与湖南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规则（试行）》的通

知》（湘监能市场〔2022〕53号）；

8.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湘发改价调〔2022〕300号）；

9.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分时电价政策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1〕848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电力需求响应管理平台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发展和改革部门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适用对象

中小微企业

➤ 支持措施

1. 提升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市场份额。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下政府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准以上的项目（包括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工程）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由30%提高至40%，其中小微企业不低于60%。

2. 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采购文件工本费、专家评审费、采购代理费零负担。

3. 保障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现金流。采购人不得以内部程序为由延缓合同资金支付。采购人可在合同中约定不低于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中小微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可提高到50%以上，供应商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投标、履约保证金。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

➤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填写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即可享受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财政部门

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用地

➤ 适用对象

重大项目企业

➤ 支持措施

1. 对十大基础设施项目、十大产业项目、十大技术攻关项目、十大民生实事，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继续由省级统筹保障；所在市州和县市区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不足的，经市州人民政府同意，市州所辖县市区之间可以借支或者协议转让补充耕地指标。

2. 对交通、能源、水利、军事等国省重大项目，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由省级与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按 5:5 比例承担，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按 6:4 比例承担；县级指标不足，市级也无法解决的情况下，可向省级申请借支。

3. 利用“多规合一”成果，统筹各类空间需求，为重大项目可研论证、规划选址、落图落地提供全方位服务。对各级“十四五”规划确定的重点项目，支持打捆申报、批次修改规划。

4. 聚焦交通、能源、水安全、物流、信息“五张网”及园区、教育、金融、民生、科技十大领域，逐行业组建

专班，在预可研阶段主动上门对接项目选址和用地需求，整项目组卷报批。对“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万千百”工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重点项目，纳入用地审批“绿色通道”，点对点跟踪服务。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全力服务稳增长二十二条措施〉的通知》（湘自资发〔2022〕4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政务服务大厅、湖南省建设用地审批系统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用地保障

➤ 适用对象

文化和旅游企业

➤ 支持措施

鼓励各地将城市转型中退出的工业用地根据相关规划优先用于发展文化产业；对利用历史建筑、老旧厂房、仓库等发展文化和旅游产业，可实行五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6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各级政务大厅咨询和办理

➤ 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

➤ 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门

免费提供基础测绘成果

➤ 适用对象

企业、法人和其他组织

➤ 支持措施

面向在我国依法成立的法人或者组织，有明确、合法的使用目的，且符合国家的保密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的，免费提供基础测绘成果。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2.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取消、降标和放开部分服务性收费的通知》（湘发改价服〔2017〕516号）。

➤ 申请途径

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湖南省测绘地理信息综合监管平台、湖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大厅（场所）申请办理

➤ 申请材料

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任务来源文件、法人证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等

➤ 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支持工业用地多种方式供地

➤ 适用对象

工业企业

➤ 支持措施

1. 工业用地允许设置10年、15年、20年、25年、30年5种供应年期或“先租后让”。

2. 对于缩短供应年期或“先租后让”方式，企业用地成本相比最高年期可大幅减少80%至34%。

➤ 政策依据

1. 《国土资源部关于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4〕119号）；

2.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湘政发〔2016〕10号）；

3.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工业用地弹性供应有关问题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18〕1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 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采矿业新立和延续出让收益分期缴纳

➤ 适用对象

全省所有采矿权人

➤ 支持措施

2022年竞争性出让的采矿权，竞得价高于1亿元的，首次缴纳比例不低于40%，剩余部分可以分期缴纳。办理延续登记的采矿权，界内新增资源出让收益高于1000万元的，首次缴纳不低于出让收益20%且不低于1000万元，剩余部分可以分期缴纳。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财综〔2018〕34号）

➤ 申请途径

湖南省矿产资源在线申报系统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提供外贸企业一站式综合服务

➤ 适用对象

外贸企业和有意开展外贸的企业

➤ 支持措施

在全省省级以上园区设立园区外贸综合服务中心，为园区及周边区域中小企业提供一站式外贸全流程服务，包括资质代办、通关物流、市场开拓、外贸谈判、结汇退税、融资服务、信用保险、培训咨询等。

➤ 政策依据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园区外贸综合服务中心有关工作的通知》（湘商贸〔2020〕17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市州、县市区商务局了解办理，也可通过湖南外贸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hntrade.com.cn/>）申请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商务部门

支持湘粤非铁海联运通道托运人

➤ 适用对象

使用湘粤非铁海联运通道的托运人

➤ 支持措施

通过重点奖补铁路运费、货代公司、空箱调拨、端对端全程供应链模式等方向，对使用湘粤非铁海联运通道的托运人开展政策支持。

➤ 政策依据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湘粤非铁海联运通道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湘商口物〔2022〕2号）

➤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可直接与运营平台公司对接运输业务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政府口岸部门

中欧班列政策

➤ 适用对象

中欧班列（湖南）的托运人

➤ 支持措施

通过对中欧班列（湖南）运费进行奖补，使中欧班列（湖南）的托运人获得政策支持。

➤ 政策依据

国家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小组及省财政厅相关文件

➤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可直接与运营平台公司对接运输业务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政府口岸部门

快捷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服务

➤ 适用对象

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 支持措施

1. 严格许可审批时限。食品生产许可决定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2. 精简申请材料。申请人申请食品生产许可时，只需提交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等资料，不再要求许可申请人提交食品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等资料。

3. 明确审批权限。同一个申请人申请生产多个类别食品的，由申请人按照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向许可管理权限较高的许可受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4. 公开许可审批办事指南。主动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公开全省生产许可的有关信息。

➤ **政策依据**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 **申请途径**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网上办事系统或从湖南省政务服务平台（一件事一次办）登录

➤ **申请材料**

1.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2. 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3. 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4. 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相关行政审批部门）

安全生产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 适用对象

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 支持措施

制定出台《湖南省安全生产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试行）》，对纳入清单的28项轻微违法情形，符合清单列明的适用条件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申请途径

主动实施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民 生 篇

一、资金税费类

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资金

➤ 适用对象

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客运实际经营者和出租车司机

➤ 支持措施

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费改税补贴部分）切块到市州，继续直接发放给农村客运经营者和出租车司机。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客运和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 申请途径

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 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

➤ 主管部门

财政部门 税务部门

发放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 适用对象

护林员、林农

➤ 支持措施

2023—2025年，支持对非国有林资源的保护管理和经济补偿，对中央财政造林任务的补助，对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任务的补助，对中央财政上一轮退更还生态林森林抚育任务的补助，对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农户的补助。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辦法》的通知

➤ 申请途径

涉及项目款的由市县林业主管部门统一申报

➤ 申请材料

按项目入库指南统一申报

➤ 主管部门

林业部门

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

➤ 适用对象

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

➤ 支持措施

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其中，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0号）。

➤ 申请途径

无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财政部门 税务部门

农村厕所革命

➤ 适用对象

符合政策规定的全省农户及各行政村

➤ 支持措施

1. 2023年，农村新建户厕按照每户1200元的标准奖补到户，其中，700元用于化粪池建设、改造等，500元用于粪污达标排放治理。

2. 2023年，公厕按照每座5万元进行奖补。

➤ 政策依据

1. 《中央农办 农业农工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的指导意见》（农社发〔2018〕2号）

2.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工作的通知》（财农〔2019〕19号）

3. 《关于扎实推进“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的实施意见》（湘农联〔2022〕61号）

➤ 申请途径

1. 户厕：农户向村申请新建户厕，乡镇、县级审核

确认。

2. 公厕：由村委会向乡镇申请建设公厕，县级审核确认。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

➤ 适用对象

个人

➤ 支持措施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2号）中规定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继续执行。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93号）中规定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继续执行。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93号)。

➤ 申请途径

无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财政部门 税务部门

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 适用对象

单位和个人

➤ 支持措施

对购置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 政策依据

《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2年第27号)

➤ 申请途径

无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财政部门 税务部门

失业保险费降费率政策

➤ 政策要点

失业保险费降费率政策

➤ 政策类型

税收优惠

➤ 适用对象

失业保险参保单位

➤ 支持措施

自2023年5月1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

➤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号）。

➤ 申请途径

免申即享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人社部门

减征个体工商户不超过100万元部分所得税

➤ 适用对象

个体工商户

➤ 支持措施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

➤ 申请途径

1. 个体工商户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减免税额：减免税额 = (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 - 其他政策减免税额) × 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 ÷ 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 (1 - 50%)。

2. 个体工商户需将计算得出的减免税额填入对应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减免税额”栏次，并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个体工商

户，税务机关将提供该优惠政策减免税额和报告表的预填服务。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按照减免后的税额进行税款划缴。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

➤ 适用对象

符合政策规定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人

➤ 支持措施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奖励等股权激励，符合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内地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2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

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重点群体创业税费扣减

➤ 适用对象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具体包括：

1. 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2.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
3.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4.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 支持措施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

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湖南省明确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18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

3.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我省支持和促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

4.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湘财税〔2019〕10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

➤ 适用对象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 支持措施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湖南省明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3.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湘财税〔2019〕10号）；

4.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我省支持和促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2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二、就业创业类

退役运动员安置

➤ 适用对象

省专业运动队退役运动员

➤ 支持措施

1. 一次性经济补偿
2. 就业安置
3. 推荐到高等院校就读

➤ 政策依据

省体育局、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湖南省退役运动员安置办法》（湘体字〔2019〕17号）

➤ 申请途径

向各运动训练管理中心进行退役申请。

➤ 申请材料

退役申请书、省体育局优秀运动员离队审批表

➤ 主管部门

省体育局

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

➤ 适用对象

产业发展型培训对象主要在已带动5户普通农户或3户脱贫户且年度销售额在50万元以上的种养大户、集体经济负责人、农民合作社负责人、家庭农场经营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服务对象超过3家基地或10户农户的农业经理人等人员中遴选；乡村建设型培训对象主要在现任村支两委干部、乡村振兴帮扶工作队、帮扶干部、助力乡村振兴社会人士等人员中遴选；乡村治理型培训对象主要在镇村干部、驻村工作队成员、地方乡贤、农民骨干等人员中遴选。

➤ 支持措施

以发展带动、强村富民为切入点，通过精准培训，打造一支留得下、用得上、靠得住的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队伍，发挥“头雁效应”，接续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壮大，着力提升基层乡村建设效能，夯实乡村振兴内在力量，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实有力的人才支撑。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振局联〔2021〕2号）

➤ 申请途经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参训对象须经村级推荐公示、乡（镇）审核，报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审定后，确定为致富带头人培训对象。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乡村振兴部门

长江禁捕和退捕渔民 安置保障“一对一”帮扶

➤ 适用对象

长江退捕渔民

➤ 支持措施

县市区开展一对一结对帮扶。完善公共服务设施，用足用好各项乡村振兴政策，帮助渔民村实施水、电、路、房、网、换届等基础设施和文化、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项目建设；培育主导产业，盘活农业农村资源，培育发展特色种植、养殖、渔旅融合等特色主导产业，组织能人大户先富带后富，多途径增加村集体和退捕渔民群众家庭收入。

➤ 政策依据

《湖南省长沙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湖南省长沙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保障“一对一”帮扶工作方案〉的通知》（湘禁捕〔2022〕1号）

《湖南省人社厅 湖南省发改委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全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退捕渔民安置保障的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湘人社发〔2022〕40号）

➤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无

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

➤ 适用对象

湖南省高等学校脱贫家庭、低收入家庭、零就业家庭毕业生及残疾毕业生

➤ 支持措施

高校按照“一人一档”“一生一策”制订具体帮扶举措帮扶四类困难毕业生

➤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

《教育部关于做好2023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2〕5号）

《湖南省2023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一揽子”举措实施方案》（湘教通〔2022〕271号）

➤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教育部门

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入驻

➤ 适用对象

湖南省高等学校在校学生及毕业五年内毕业生

➤ 支持措施

免费入驻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

《教育部关于做好2023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2〕5号）

《湖南省2023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一揽子”举措实施方案》（湘教通〔2022〕271号）

《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办理办法》

➤ 申请途径

可由高校推荐或自行向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申报

➤ 申请材料

1. 《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项目申报表》；
2. 《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项目计划书》；

3. 项目负责人及合伙人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未毕业的提供学生证）、身份证的复印件；

4.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公司章程、验资报告、会计报表（项目若未工商注册，无需以上材料，项目入驻后孵化基地可提供场地证明进行工商注册）；

5. 获奖证书及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有效参考材料。

➤ **主管部门**

教育部门

高校毕业生档案托管

➤ 适用对象

毕业两年内高校毕业生

➤ 支持措施

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免费托管高校毕业生档案

➤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

《教育部关于做好2023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2〕5号）

《湖南省2023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一揽子”举措实施方案》（湘教通〔2022〕271号）

➤ 申请途径

毕业生离校前统一向学校申请；毕业离校后向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教育部门

三、教育医疗类

学生资助

➤ 适用对象

符合资助政策规定的学生

➤ 支持措施

对符合资助政策规定的学生，按资助项目享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台湾学生奖学金、国际学生奖学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和免费提供教科书；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补助等。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等五部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

2.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0〕15号）

3. 湖南省财政厅等五部门《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

办法》（湘财教〔2022〕13号）

4. 湖南省教育厅等八部门《湖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湘教发〔2019〕30号）

➤ **申请途径**

按《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有关要求申请

➤ **申请材料**

按《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有关要求提供

➤ **主管部门**

教育部门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

➤ 适用对象

用人单位及在职职工、退休人员和灵活就业等其他参保人员

➤ 政策规定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医保，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省级医保行政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根据统计部门发布的上年度全省城镇从业人员人数和工资总额计算上年度全省城镇从业人员全口径月平均工资，作为全省职工医保的缴费基数。职工个人月缴费基数的上限为缴费基数值的300%，下限为缴费基数值的60%。

单位在职职工基本医保缴费标准如下：个人缴费为本人参保缴费基数值的2%，用人单位缴费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8%（不含生育保险）。参保人员办理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待遇确认手续后，用人单位和个人不需缴纳职工医保费（大病保险费除外）。

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保缴费标准如下：缴费基数为缴费基准值的60%，缴费率为8%。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缴费标准如下：缴费基数为缴费基准值的60%，缴费率为用人单位缴费率与职工个人缴费率之和，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职工大病保险费为180元/年（即15元/月）。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66号）

➤ 申请途径

医保经办政务服务大厅及医保单位网厅。

➤ 申请材料

1. 湖南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2. 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 港澳台人员、外国人等特殊人群还需按规定提交相应材料。

➤ 主管部门

医疗保障部门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慢特病门诊待遇

➤ 适用对象

符合医保慢特病门诊待遇保障纳入标准的职工参保人员

➤ 政策规定

1. 符合享受职工医保慢特病门诊待遇保障条件的参保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在门诊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费用，不设起付线；在慢特病门诊待遇保障政策规定的药品费用限额内，在职职工按照80%、退休人员按照85%的比例支付。

2. 参保人员原则上只享受一种门诊慢特病待遇，经评审符合两种及以上门诊慢特病纳入标准的，可从中自主选择一个病种享受待遇，并在此病种基础上再增加不超过100元/月的医药费用限额。

3. 参保人员的参保关系在省内正常转移接续时，慢特病门诊待遇享受资格实行互认。

➤ 政策依据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慢特病门诊待遇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医保发〔2022〕52号）

➤ **申请途径**

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向二级以上定点公立医疗机构提交慢特病门诊待遇保障资格认定申请；二级以上定点公立医疗机构负责受理并初审，经专家复核、评审明确认定意见后，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将认定结果及时告知申请人。

➤ **申请材料**

1. 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医保电子凭证或者社保卡复印件；

2. 《湖南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待遇资格认定申请表》；

3. 相关病历资料或相关检查资料（出院记录、门诊资料、病检报告、免疫学检查、生化学检查、影像学检查等与申请病种有关的医疗文书资料）。

➤ **主管部门**

医疗保障部门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

➤ 适用对象

在职职工、退休人员等职工参保人员

➤ 政策规定

个人账户主要用于支付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或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可以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各市州可从个人账户统一代扣参保人员参加职工大病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等个人缴费，个人账户可用于参保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个人缴费。个人账户不得用于公共卫生费用、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支出。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66号）

➤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医疗保障部门

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登记备案

➤ 适用对象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下列人员，可以申请办理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1.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包括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等长期在参保统筹区外工作、居住、生活的人员。

2. 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包括异地转诊就医人员，因工作、旅游等原因异地急诊抢救人员以及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

➤ 政策规定

参保人员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应办理异地就医备案登记手续；参保人员省内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执行参保地异地就医备案登记相关规定。

参保人员跨省和省内异地就医门诊慢特病、普通门诊费用直接结算的，无需办理异地就医备案登记手续。

➤ 政策依据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

知（湘医保发〔2022〕61号）

➤ 申请途径

参保人员可通过参保地经办机构服务窗口、电话（传真）等渠道申请办理登记备案，也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小程序、“湘医保”APP等多种线上渠道申请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 申请材料

1.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医保电子凭证、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2) 《湖南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3) 异地安置认定材料（“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或个人承诺书）。

2.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医保电子凭证、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2) 备案表；

(3) 长期居住认定材料（居住证明或个人承诺书）。

3.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医保电子凭证、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2) 备案表；

(3) 异地工作证明材料（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证明、异地工作单位证明、工作合同任选其一或个人承诺书）。

4. 异地转诊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医保电子凭证、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2) 备案表；

(3) 参保地规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转诊转院证明材料。在定点医疗机构办理转诊和异地就医备案“一站式”服务的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异地急诊抢救人员视同已备案。

6. 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需提供医保电子凭证、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以及备案表。

➤ **主管部门**

医疗保障部门

新生儿出生一件事一次办

➤ 适用对象

新生儿父母

➤ 支持措施

1. 将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登记、预防接种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医保参保缴费、社保卡申领等事项集成为出生“一件事”，实行“一件事一次办”，在医院设置出生“一件事一次办”窗口，线上开设主题场景应用，连通人口管理信息系统、出生医学证明电子证照系统、医疗保险信息平台、社保卡办理系统等，全流程网上传输、共享相关信息，确保“全程网办”“一网通办”。

2. 2022年12月底前“出生一件事”在各市州、县市区指定医院（批准开展助产技术服务并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证》的医疗保健机构，下同）落地实施，2023年6月底前实现“全省通办”。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通知》（湘政办函〔2022〕71号）

➤ 申请途径

在“湖南政务平台”APP、微信小程序在“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上办理

➤ 申请材料

按照系统提示提交

➤ 主管部门

无

四、便民生活类

“多码合一”一码行湘

➤ 适用对象

年满18周岁的中国公民

➤ 支持措施

推广“通行码”便民惠企利警功能。2022年6月升级改造“通行码”与电子身份证相关联，通过微信、支付宝“扫一扫”功能，实现快速登记认证，在酒店、内保单位、政务大厅、网吧、银行、学校、景区等多场景应用，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目前，全省95%的酒店支持通行码入住，长沙政务服务大厅窗口支持通行码办事，长沙、岳阳、常德等市部分学校及内保单位已开通通行码来访登记。

➤ 政策依据

《2023年度“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项目》（湘公政明电〔2023〕69号）

➤ 申请途径

通过湖南公安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或“湘易办”APP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公安部门

便利军人换领大型货车驾驶证

➤ 适用对象

符合政策规定的驾驶人。

➤ 支持措施

申请换领大型货车准驾车型驾驶证，服役期间具备大中型客货车安全驾驶经历的驾驶人。

➤ 政策依据

《关于推出公安交管服务群众服务发展10项便利措施的通知》（公交管〔2023〕84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车管所办理。

➤ 申请材料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军队、武装警察部队驾驶证。

➤ 主管部门

交警部门

便利老年人网上办理交管业务

➤ 适用对象

老年人

➤ 支持措施

推出“交管12123”APP大字版，优化“补换领证件”“违法处理”等高频业务功能和界面，增设大字体、大按钮页面展示，更好满足老年人使用手机习惯和网上办事需求，为老年人提供网上办事便利服务。

➤ 政策依据

《关于推出公安交管服务群众服务发展10项便利措施的通知》（公交管〔2023〕84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交管12123”APP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交警部门

便利满分审验教育地网上变更

➤ 适用对象

需参加满分审验教育的驾驶人

➤ 支持措施

驾驶人需变更满分审验教育地的，可通过“交管12123”APP直接申请，无需回到原申请地现场办理变更手续。

➤ 政策依据

《关于推出公安交管服务群众服务发展10项便利措施的通知》（公交管〔2023〕84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交管12123”APP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交警部门

电子检验标志网上推送提示

➤ 适用对象

机动车车主

➤ 支持措施

对免检机动车符合申领检验标志电子凭证的，公安交管部门通过“交管12123”APP等方式向机动车所有人推送提示消息，对确认申领的，经审核后发放检验标志电子凭证，无需再单独申请，简化申领检验标志流程。

➤ 政策依据

《关于推出公安交管服务群众服务发展10项便利措施的通知》（公交管〔2023〕84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交管12123”APP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交警部门

二手小客车转让登记“一证通办”

➤ 适用对象

符合政策规定的机动车车主

➤ 支持措施

对在户籍地以外办理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转让登记、住所迁入的，申请人可以凭居民身份证“一证通办”，无需再提交暂住地居住证明。

➤ 政策依据

《关于推出公安交管服务群众服务发展10项便利措施的通知》（公交管〔2023〕84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车管所办理。

➤ 申请材料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机动车所有权转让的证明、凭证、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等。

➤ 主管部门

交警部门

免于重点企事业单位跨区域调动外籍员工 重新办理居留手续

➤ 适用对象

国内重点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and 大型企业引进聘用的外国人，于所属单位内跨区域调动工作至我省的。

➤ 支持措施

经调入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备案，可免于重新办理居留手续。

➤ 政策依据

国家移民管理局文件。

➤ 申请途径

向调入地公安机关人口与出入境管理部门备案。

➤ 申请材料

原工作单位和现工作单位出具的函件；

本人出入境证件。

➤ 主管部门

公安部门

为境内企业外派员工提供护照办理便利

➤ 适用对象

湘籍企业外派员工

➤ 支持措施

对湘籍企业出国出境复工复产、参加重点投资项目、重点工程项目和有组织劳务派遣、就业，从事经贸、商务、科研等必要活动，以及参加防疫抗疫、医疗救助、运送救灾物资和运输生产生活物资的企业人员提供加急办证“绿色通道”，提供周末、节假日加急办证服务。

➤ 政策依据

国家移民管理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服务便利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若干举措的通知》（国移民传发〔2022〕636号）

➤ 申请途径

有需求的湘籍企业联系相关市州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局支队，由支队负责协调办理业务。

➤ 申请材料

身份证及其他有效证件

➤ 主管部门

公安部门

户口迁移、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

➤ 适用对象

申请工作调动、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大中专学生毕业、夫妻投靠、父母投靠子女、子女投靠父母6项跨省户口迁移业务和离开户口所在地在外省需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的公民。

➤ 支持措施

1. 公民需办理工作调动、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大中专学生毕业、夫妻投靠、父母投靠子女、子女投靠父母6项跨省迁移业务的，申请人只需根据迁入地户口迁移政策规定，向迁入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即可由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机关协同办理户口迁移，实现申请人在迁入地“一站式”办理。

2. 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合法稳定就业、就学、居住的，可以向现居住地公安机关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由现居住地公安机关受理并采集申请人人像、指纹信息，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进行审核签发，现居住地公安机关按已签发的制证信息完成居民身份证制作并发放证件。

➤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

➤ **申请途径**

向现居住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

➤ **申请材料**

申请户口迁移业务“跨省通办”的，按照迁入地的户口迁移政策规定提交相应材料；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的，提交居民户口簿和合法稳定就业、就学、居住的其中一种证明材料。

➤ **主管部门**

公安部门

农村危房改造

➤ 适用对象

主要是农村低收入群体，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 支持措施

采取多种保障方式和改造方式实现农村住房安全保障。

农户自筹资金自建、政府予以适当补助，是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的主要方式。各地也可以采取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等方式，供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能力弱的特殊困难农户周转使用，解决其住房安全问题。盘活农村闲置安全房屋，租赁或置换给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地方政府可给予租赁或置换补贴，避免农户因建房而返贫致贫。老人住危房且义务赡养人住房安全有保障的，应责成义务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妥善解决好老人住房安全问题。各地可根据房屋危险程度

和农户改造意愿，选择加固改造、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等方式解决住房安全问题。

➤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42号）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4部门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湘建村〔2021〕113号）

➤ 申请途径

1. 农户申请。尊重农户意愿，引导居住在C、D级危房或无房的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积极申请实施危房改造。对于保障对象中失能失智无法提出申请的特殊人员，由村委会（社区）帮助其提出住房保障申请。对于危房户自愿通过其他方式解决住房安全问题且无改造意愿的，在履行确认程序后可不再将其危房纳入改造范围，由村委会（社区）提醒农户主动拆除或不再使用危房。

2. 村级评议。建制村应组织村支两委干部和5名以上村民代表对提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申请的农户开展村级评议。

3. 联合审核。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会同财政、民政、乡村振兴、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部门对乡镇初审通过的名单开展联合审核，各地应对近两年分户且无房的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进行重点审核，防止突击分户套取资金。

4. 三级公示。各地应严格执行村、乡镇和县级三级公示制度将联合审核通过的拟补助对象分别在村务公开栏、乡镇政府和镇区主要街道、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其中村级公示内容包括农户基本情况（户主姓名、家庭人口、重点对象类型）、房屋安全性等级、评议结果、面积、补助金额等。

5. 函告农户。各地应延续原有函告制度，将改造方式、进度、质量安全、拆除旧房等要求和补助金额等函告农户。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财政部门 住建部门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 适用对象

本地城镇低保、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等符合本地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条件的家庭和人员。

➤ 支持措施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公共租赁住房年度建设计划和租赁补贴发放规模以及财政承受能力，统筹各项资金用于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筹集、租赁补贴发放，通过实物配租和发放租赁补贴两种方式对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家庭和人员实施保障。

➤ 政策依据

《湖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湘建保〔2021〕188号）。

➤ 申请途径

政务中心、社区、街道、单位、网上服务大厅、手机APP、微信公众号等服务平台等

➤ 申请材料

1.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2. 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
3. 收入证明原件。
4.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原件。
5. 房屋租赁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6. 与工作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
7. 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新就业无房职工）。

➤ **主管部门**

住建部门

专利费用减缴备案

➤ 适用对象

符合政策规定的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

➤ 支持措施

对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5000元（年6万元）的个人；
2. 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的企业；
3.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个人或者单位为共同专利申请人或者共有专利权人的，应当分别符合前款规定。

对符合条件的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可以请求减缴下列专利收费：

1. 申请费（不包括公布印刷费、申请附加费）；
2. 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3. 年费（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十年内的年费）；
4. 复审费。

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为个人或者单位的，减缴可减缴专利收费的85%。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个人或者单位为共同专利申请人或者共有专利权人的，减缴可减缴专利

收费的70%。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78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7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进行网上办理

➤ **申请材料**

个人：提交所在单位出具的年度收入证明；无固定工作的，提交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县级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其经济困难情况证明。

企业：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和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汇算清缴期内，可提交上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营利性科研机构：提交法人证明材料。

➤ **主管部门**

知识产权部门 财政部门

专利优先审查

➤ 适用对象

专利申请人、专利复审、无效案件的申请人

➤ 支持措施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以及专利复审案件，可以请求专利优先审查：（1）涉及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国家重点发展产业；（2）涉及各省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重点鼓励的产业；（3）涉及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且技术或者产品更新速度快；（4）专利申请人或者复审请求人已经做好实施准备或者已经开始实施，或者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其发明创造；（5）就相同主题首次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又向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提出申请的该中国首次申请；（6）其他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优先审查。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效宣告案件，可以请求优先审查：（1）针对无效宣告案件涉及的专利发生侵权纠纷，当事人已请求地方知识产权局处理、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

求仲裁调解组织仲裁调解；(2) 无效宣告案件涉及的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进行优先审查的，自同意之日起，在以下期限内结案：(1) 发明专利申请在四十五日内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并在一年内结案；(2)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在两个月内结案；(3) 专利复审案件在七个月内结案；(4)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无效宣告案件在五个月内结案，外观设计专利无效宣告案件在四个月内结案。

➤ **政策依据**

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第76号令）

➤ **申请途径**

1. 专利申请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办理

2. 复审、无效案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长沙代办处业务办理大厅办理。

➤ **申请材料**

1. 全体申请人同意优先审查的声明或申请途径：

专利优先审查请求书。

2. 现有技术或现有设计信息材料。

3. 符合《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第三条所列优先审查情形的相关证明文件（非本案代理机构办理专利优先审

查的，需提交代理委托书)。

➤ 主管部门

知识产权部门

2023 “惠购湘车” 新能源汽车置换补贴

➤ 适用对象

自然人车主

➤ 支持措施

2023年6月30日前个人消费者报废在湖南登记注册的符合相关标准的家用汽车，并在省内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凭报废车回收证明和新车购车发票等资料享受5000元资金补贴。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实现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4号）

➤ 申请途径

2023年3月5日0时至2023年7月10日24时期间登录云闪付平台申领

➤ 申请材料

申领人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照片；报废旧家用汽车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第一联照片（须商务主管部门和回收企业盖章）；购买新能源乘用车新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

发票》照片；所购新能源乘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或《机动车行驶证》）照片；用于接收补贴资金的申领人本人银行借记卡（非信用卡）照片。

➤ **主管部门**

商务部门

基 层 篇

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资金支持

➤ 适用对象

符合政策规定的湖南省辖区内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介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及个人

➤ 支持措施

1. 知识产权资助。

主要包括湖南专利奖、知识产权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经费支持、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市（县区、园区、基地、企业）经费支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经费支持、知识产权建设强县经费支持等。

2. 知识产权战略实施。

（1）知识产权保护，即知识产权行政裁决试点、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强链护链、知识产权维权等。

（2）知识产权运用和促进，即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知识产权中心建设、信息平台建设、软课题研究、高端服务机构及人才培育等。

（3）知识产权服务，即培训基地建设、学校试点等。

3. 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需要支持的知识产权重点

项目和重要事项。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行〔2019〕11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申报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财政部门 知识产权部门

体育运动会奖励

➤ 适用对象

为我省培养和输送到国家队参加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青运会比赛的运动员、教练员及原训练单位和有关人员。

➤ 支持措施

1. 奖金奖励
2. 行政奖励

➤ 政策依据

省体育局、省人社厅、省财政厅《湖南省体育运动会奖励办法》（湘体字〔2019〕9号）

➤ 申请途径

奖励不由本人申请，是自上而下的发放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体育主管部门 财政部门

体育领域设备购置更新专项贷款

➤ 适用对象

体育类企业

➤ 支持措施

中央财政对部分领域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给予2.5个百分点的贴息，期限2年。申报截止日前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贴息贷款，支持全国性商业银行以不高于3.2%的利率积极投放中长期贷款。该政策对所有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根据实际情况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适当倾斜，鼓励企业更多采购国产自主品牌设备。

➤ 政策依据

《关于部分领域设备更新改造实行贷款财政贴息扩大有效投资和消费的实施方案》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办理

➤ 申请材料

贷款贴息项目申报书、申报单位对贷款项目用途和真实性出具的承诺书。

➤ 主管部门

体育主管部门 财政部门

申报湖南省体育后备人才基地

➤ 适用对象

市（州）级中等体育运动学校、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县（市）区级少年儿童业余体校、普通中学及其他形式培养体育后备人才单位。

➤ 支持措施

1. 达到认定条件，命名为新周期“湖南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xx项目）”或“湖南省体育后备人才基地（xx项目）”。

2. 对被命名的单位在周期内的每年度给予适当的资金、器材投入。资金、器材投入主要用于单位改善训练、科研等条件。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条例》

➤ 申请途径

可通过省政务服务大厅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体育主管部门

稻谷补贴

➤ 适用对象

省内水稻种植者

➤ 支持措施

省财政根据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提供的水稻种植面积、省人民政府确定的水稻功能区划定面积、省农业农村厅提供的优质稻种植面积等因素，同时，为鼓励优质稻种植，对优质稻增加奖励系数进行补贴资金测算。将补贴资金总额下达至市州、省直管县市，各市州、省直管县市根据本地实际测算补贴标准，可对优质稻种植者、适度规模经营者另外增加补贴，但增加补贴部分设置金额上限。同时，鼓励采取降低补贴标准或不予补贴等差异化方式，减少重金属污染区、寒地井灌稻区的稻谷种植。对国家明确退耕的土地、未经批准开垦的土地等非法耕地上种植的稻谷不给予补贴，促进绿色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央政策要求适时调整省支持措施。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 粮食和储备局关于稻谷补贴的实施意见》（财建〔2018〕405号）、《财政

部 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 粮食和储备局关于印发《目标价格补贴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3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 粮食和储备局关于调整完善稻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4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目标价格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建〔2023〕47号）。

➤ 申请途径

各市州、县市区按照“组织申报—村级审核—村级公示—乡镇审核上报—县级有关部门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审定—发放”的程序开展补贴兑付工作。申请补贴的稻谷生产者应当向当地村委会提出申请，并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相关业务部门要对汇总后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向财政部门提出审核意见。财政部门根据业务部门的审核意见以及报县人民政府确定的补贴标准等拨付资金。

➤ 申请材料

按各市州、县市区具体要求提供

➤ 主管部门

农业主管部门 财政部门

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 适用对象

符合政策规定的县

➤ 支持措施

1. 围绕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资金短缺问题，继续切块6亿元衔接资金倾斜安排到15个重点帮扶县，全部由县里围绕有效衔接工作自主确定项目。

2. 围绕湘西自治州全面脱贫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依然繁重的问题，继续延续脱贫攻坚期对湘西自治州的倾斜政策，保障对该州的投入力度保持基本稳定。

3. 围绕示范创建县打造样板、创造经验需要资金的问题，按照2000万元/年的标准倾斜支持14个示范创建县，倾斜资金全部由县里围绕有效衔接工作自主确定项目。

4. 围绕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支持不足的问题，在衔接资金中单独切块一定量的资金（2023年预计达到6亿元以上），专门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 政策依据

《关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

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3〕4号)。

➤ 申请途径

无

➤ 申请资料

无

➤ 主管部门

乡村振兴主管部门 财政部门

水资源费免征缓征

➤ 适用对象

农业生产取水户和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地热水和用于制作矿泉水取水户。

➤ 支持政策

1. 对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水，不征收水资源费；对超过限额部分，暂缓征收水资源费。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暂按农业生产取水水资源费政策执行。农业生产用水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用水。

2. 地热、矿泉水从量计征资源税，地热水和用于制作矿泉水取水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降为零。

➤ 政策依据

《湖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2003年4月24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6号公布；2008年1月2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9号第一次修改；2017年12月2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88号第二次修改；2022年10月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10号第三次修改）

➤ 申请途径

无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水利部门

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

➤ 适用对象

符合政策规定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专业合作社。

➤ 支持措施

2023年2月22日至2023年12月20日，对符合要求的农村小水源蓄水能力项目进行奖补，清淤整治一般山塘，奖补标准为2万元/处；清淤整治骨干山塘（1万立方米≤容积<10万立方米），奖补标准为4万元/处；对符合要求的“中梗阻”渠道畅通项目进行奖补，新建及节水改造连接渠道（含渠系建筑物），奖补标准为40万元/公里；清淤疏浚渠道，奖补标准为3万元/公里。

➤ 政策依据

省水利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三年行动的通知》（湘水发〔2023〕2号）

➤ 申请途径

村级申报、乡镇初审、县级审批、市级汇总、省级备案。

➤ 申请材料

项目申报卡

➤ 主管部门

水利部门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

➤ 适用对象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村组未发包耕地和国有农场耕地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村组集体、国有农场。涉及耕地承包权流转的，已签订流转协议报经乡镇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备案，并约定补贴资金受益人的。

➤ 支持措施

对已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耕地，以实际种植作物的耕地面积作为补贴依据，按照不低于95元/亩的标准发放，具体发放标准可由各地根据补贴资金额度和补贴面积等综合测算确定。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69号）

➤ 申请途径

无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湖南省区域性行业性毕业生供需见面会

➤ 适用对象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 支持措施

支持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承办省级区域性行业性毕业生供需见面会

➤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

《教育部关于做好2023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2〕5号）

《湖南省2023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一揽子”举措实施方案》（湘教通〔2022〕271号）

➤ 申请途径

高校向湖南省教育厅学生处、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申请

➤ 申请材料

《申请报告》

➤ 主管部门

教育部门

道路运输站场项目建设的投资政策

➤ 适用对象

道路运输站场项目有关建设单位

➤ 支持措施

道路运输站场建设补助标准（万元/个）

类 别	“十四五”补助标准
综合客运枢纽	国家项目执行国家补助标准，其它项目按普通客运站支持
综合货运枢纽（物流园区）	国家项目执行国家补助标准，其它项目按普通物流园区支持
普通客运站新建（一、二级）	1500
普通客运站老站改造（一、二级）	300
普通物流园	300
乡镇三级站（新建\改造）	300\40
县级农村物流中心（新建\改造）	300\300
乡镇运输服务站（新建\改造）	100\40
村级首末站	30
旅游公路服务区/站（新建\改造）	一类：300\160 二类：150\80
公交停保场	600
公交枢纽站	300

公交首末站	100
出租车服务中心	300

注：①部规划综合客运枢纽补助政策：重大项目按枢纽项目总投资的30%予以补助，原则上不超过1亿元/个；一般项目补助额占枢纽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以50%为上限，一体化项目中部地区5500万元/个（西部地区6000万元/个），非一体化项目补助标准下浮1500万元。

②“十四五”国家对综合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以城市为单位支持，并拟通过竞争性评审确定。

③县级农村物流中心、乡镇运输服务站和村级首末站等，结合城乡客运一体化及客货邮融合发展总体部署，优先支持试点示范县市相关设施建设。

➤ 政策依据

1. 湖南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公路、水路）；
2.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交通建设、养护投资政策》的通知（湘交综规规〔2022〕15号）

➤ 申请途径

在每年年度计划申报时，道路运输站场项目有关建设单位向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申请项目建设计划，由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按程序向省厅申请项目建设计划，按照投资政策进行补助。

➤ 申请材料

项目立项批复、初设批复、市县交通主管部门资金计划申请文件

➤ 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投资政策

➤ 适用对象

各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财政局

➤ 支持措施

表 1：普通国道补助标准

类 别		单 位	“十四五”补助标准	
			湘西州 (西部地区)	湘西州以外 其他地区 (中部地区)
普通国道	一级公路	万元/公里	1600	1400
	二级公路	万元/公里	800	700
	三级公路	万元/公里	400	350
桥隧	新建 1000 米及以上桥梁、隧道	元/平方米	4500	4000

表 2：“十四五”普通省道及重要经济干线公路补助标准

类 别		单 位	“十四五”补助标准	
			湘西州 (西部地区)	湘西州以外 其他地区 (中部地区)
普通省道及 重要经济干 线公路	一级公路	万元/公里	900	700
	二级公路	万元/公里	640	560
	三级公路	万元/公里	400	350
桥隧	新建大桥、隧道	元/平方米	4500	4000

表3：“十四五”农村公路建设补助标准

类别		单位	“十四五” 补助标准
			一般地区 (基准值)
乡镇通三级公路		万元/公里	240
旅游路、资源路、 产业路	建设路面宽度4.5米	万元/公里	50
	建设路面宽度5米	万元/公里	55
	建设路面宽度6米	万元/公里	60
新村与撤并村间便捷连通路		万元/公里	30

表4：农村公路渡改桥建设补助标准

类别	单位	“十四五”补助标准	
		脱贫县	一般地区
渡改桥	元/平方米	4000	3500

➤ 政策依据

1. 湖南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公路、水路）；
2.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交通建设、养护投资政策》的通知（湘交综规规〔2022〕15号）

➤ 申请途径

可在每年年度计划申报时，由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按程序申请项目建设计划，按照投资政策进行补助。

➤ 申请材料

项目立项批复、初设批复、市县交通主管部门资金计划申请文件

➤ 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

➤ 适用对象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单位和个人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 支持措施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18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55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

➤ 适用对象

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经营者、水电气暖用户

➤ 支持措施

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

➤ 政策依据

《落实国家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省内实施细则》

➤ 申请途径

无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发展和改革部门

消防站开放宣传

➤ 适用对象

社会公众

➤ 支持措施

各县级行政区消防救援大队至少有1个消防站（政府专职消防站）作为常年开放站点，面向公众开放，接受群众参观体验，向公众宣讲防火灭火知识，教授逃生自救技能，增强群众消防安全意识。

➤ 政策依据

《消防救援局印发〈关于做好消防救援站开放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应急消〔2022〕109号）

申请途径

1. 电视端。打开家中电视机顶盒，进入芒果大电视快乐看频道，在“我爱火焰蓝”消防安全专区选取“快乐消防行”消防站参观体验活动进行报名预约。

2. 手机端。进入“快乐消防行”消防站参观体验活动链接<https://h5.mgtv.com/2022/h5/6358feda8098e0004ab663a4/?tc=WDCljelgL698>，进行报名预约。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领事认证服务

➤ 适用对象

适用于国内出具的需送往国外使用的文书和国外出具的需送至国内使用的文书的领事认证。

➤ 支持措施

1. 领事认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对国内涉外公证书、其他证明文书或者国外有关文书上的最后一个印鉴、签名的真实性予以确认的活动。

2. 国内出具的需送往国外使用的文书，文书使用国要求

领事认证的，经国内公证机构公证或者证明机构证明后，应当送外交部或者地方外办办理领事认证，方可送文书使用国驻华使馆或者领事机构办理认证。

➤ 政策依据

《领事认证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令第2号

➤ 申请材料

领事认证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领事认证书编号；
2. 领事认证证词；

3. 出具领事认证书的机构名称；
4. 领事认证签署人员的签名；
5. 出具领事认证书的日期。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省政府外事办

优化城市公交专用道管理

➤ 适用对象

全省城市公交车、单位班车、专用校车。

➤ 支持政策

从2023年6月1日起，坚持公交优先发展，积极推进公交专用道建设，根据公交车班次科学设定专用时段，其他时段允许社会车辆通行。在保障公交车运行速度的前提下，可以允许单位班车、专用校车等大运力载客车辆在专用时段使用公交专用道，提高道路资源利用率，具体专用时段、车辆类型及管理方式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

➤ 政策依据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推出公安交管服务群众服务发展10项便利措施的通知》（公交管〔2023〕84号）。

➤ 申请途径

无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交管部门